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1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宜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年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價值準備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確認被告與訴外人即債務人廖政賜間之系爭保險契約已終止；㈡被告應依本院民國111年8月10日北院忠109司執助字第7419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）將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向本院支付轉給原告。經查，依被告陳報其於109年8月18日收受系爭命令時，其與廖政賜間如附表所示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，而經試算之解約金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1,09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1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

裁判費7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保單號碼	被告陳報之試算解約金金額（新臺幣）
TUF0000000	211,748元
TUF0000000	279,774元
TCL0000000	209,569元
總計	701,091元